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620號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債 務 人 李明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仟參佰參拾柒元，
及其中參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按年息百分之十六利率計
收違約金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